

证券简称:建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金融机构授信及展业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可单独行使担保额度,亦可由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增加的担保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额度提供方)额度支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循环使用,最终发生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各金融机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发德兴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担保授信额度(含续保)正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等额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提供金融担保业务,并开展担保程序。

三、上述所谓“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保理、供应链金融相关合作协议,为公司下属分子、子公司在具体业务场景中提供支付承诺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分子、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担保服务,该公司业务项下分子、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的债务,由担保方补足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担保业务产生的债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发行方及子公司为分子、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担保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分子、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担保业务产生的债务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金融协议”),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分子、子公司未能按期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应凭单据款项或应付凭证款项承担担保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担保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甲方)

(2)债务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保证人:福建建发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均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6)担保期限: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甲方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多次或多次、一并处分并转移债权之保证责任,如任何一方主张为分期担保,则其保证期间自各自债权之日起,至各自债权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担保的(保证)债权本金总额以本合同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保证范围内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建发德兴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建发德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费拍卖处置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利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债权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法产生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出质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乙方)

(3)主要内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壹亿元整(金额、大写)的线上保理融资额度(甲方、子公司可使用该额度,用于乙方面向卖方提供无追索保理服务)。公司对甲方及其关联方为乙方未能足额偿付完毕的债务,不足的部分予以差额补足。

6.《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客户(买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买方保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新国际支行(乙方)

(3)主要内容:客户(买方)与乙方已经或将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由乙方为客户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并由此直接或间接形成和承担买卖合同项下买方对客户应收账款,乙方将按照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签订的协议约定将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客户保理银行;乙方保理银行对客户可采用向保理银行从卖方(客户)购买的方式,请求买方保理银行对客户核准支付保理款项及为客户向保理银行提供担保和购买方的交易,请求买方保理银行对客户核准支付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买方保理银行。买方保理银行为人民币支付方。

7.《付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核心企业):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理银行/保理支付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致志科技有限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资格条件及申报情况,为甲方核定的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及其股权企业在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上建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或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业务,基于甲方及其股权企业向其一级供应商开立国内信用证(一般信用证或可基于相应的国内信用证之收费费率融资服务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6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82%;本次提供担保18.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0.2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6.22亿元,担保余额18.3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合并合并报表内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诉讼或被执行担保未清偿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3.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1)份

4.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1)份

5.公司与“发银行、商银致志科技”签订的《付通业务合作协议》(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费拍卖处置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利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债权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法产生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出质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3)主要内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壹亿元整(金额、大写)的线上保理融资额度(甲方、子公司可使用该额度,用于乙方面向卖方提供无追索保理服务)。公司对甲方及其关联方为乙方未能足额偿付完毕的债务,不足的部分予以差额补足。

6.《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客户(买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买方保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新国际支行(乙方)

(3)主要内容:客户(买方)与乙方已经或将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由乙方为客户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并由此直接或间接形成和承担买卖合同项下买方对客户应收账款,乙方将按照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签订的协议约定将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客户保理银行;乙方保理银行对客户可采用向保理银行从卖方(客户)购买的方式,请求买方保理银行对客户核准支付保理款项及为客户向保理银行提供担保和购买方的交易,请求买方保理银行对客户核准支付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买方保理银行。买方保理银行为人民币支付方。

7.《付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核心企业):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理银行/保理支付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致志科技有限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资格条件及申报情况,为甲方核定的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及其股权企业在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上建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或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业务,基于甲方及其股权企业向其一级供应商开立国内信用证(一般信用证或可基于相应的国内信用证之收费费率融资服务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6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82%;本次提供担保18.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0.2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6.22亿元,担保余额18.3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合并合并报表内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被诉讼或被执行担保未清偿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3.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1)份

4.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1)份

5.公司与“发银行、商银致志科技”签订的《付通业务合作协议》(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会的基本情况

1.开会时间:202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截至2026年06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授权代表。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6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8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8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8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8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8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8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8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8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会的基本情况

1.开会时间:202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4.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截至2026年06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授权代表。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3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